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4-072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注册地址变更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天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致投资”)及全资孙公司深圳天致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致能源”)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进行注册地址变更。天致投资及天致能源的注册地址均由“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沙河西路康和盛大楼517”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2号北邮科技大厦2006”。

天致投资及天致能源现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除上述注册地址外,天致投资及天致能源营业执照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改变,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一、变更后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

(一)深圳天致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MUJ63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2号北邮科技大厦2006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深圳天致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QHNG699

注册资本:2000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07月17日

法定代表人:王瑞庆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环路42号北邮科技大厦2006

经营范围: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备查文件

1.深圳天致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深圳天致能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力锂能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24年6月24日

培训方式:现场授课与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方式

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以及线上远程会议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结合减持新规、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等文件,对新“国九条”政策及配套规则、《新公司法》的内容进行重点解读,同时结合近期监管处罚案例对相关法律责任进行了阐释。

三、培训总结

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天力锂能参训人员认真学习并充分沟通,积极配合。持续督导人员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就“新国九条”和“新公司法”进行了专项培训。通过此次培训授课,使上述人员学习了当前资本市场监管的总体要求,严格落实公司持续监管,加大退市监管力度、新公司法的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等情况有深入的了解,结合相关案例分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意识,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

保荐代表人:
李凯 马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对天力锂能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由于江西瑾琪、江西亿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且联系比较紧密。因王瑞庆未能及时对江西亿泉出资,江西亿泉实际控制人督促王瑞庆尽快出资,影响了江西瑾琪向天力锂能的发货及退款,最终导致公司预付款未能及时收回,构成了变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后果。结合江西亿泉股东出资情况来看,宜安矿业和强强投资合计应认缴出资15,400万元,实际缴款19,000万元,累计超缴额3,600万元,视为王瑞庆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4月18日,变相占用公司资金3,600万元;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27日,变相占用公司资金3,000万元。

对于构成变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将对王瑞庆在上述占用期间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占用费率参照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执行),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经与王瑞庆签订了《费用支付协议书》,约定王瑞庆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813,500元资金占用费,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次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天力锂能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4月18日,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3,600万元;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27日,存在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3,000万元。保荐机构获悉天力锂能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后,于2024年6月23日至2024年6月25日期间,就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对天力锂能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本次现场检查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如下:

1.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原因,后续归还、整改的事项等;

2.核查公司此次关联方资金占用的金额、主体单位等相关情况;

3.查阅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4.获取并核查本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涉及的相关资料,包括合同、支出的银行回单、归还的银行回单等;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渠道对涉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主体单位进行核查;

6.督促上市公司完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整改;

7.获取并核查上市公司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相关科目明细。

二、本次现场检查事项的具体情况及整改措施

(一)具体情况

公司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环科技”)与江西瑾琪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瑾琪”)签订了《含锂卤水买卖合同》,并于2022年11月向江西瑾琪预付货款7,000万元。但该采购合同未实际执行,循环科技和江西瑾琪于2023年4月签订了《退款调价协议》,江西瑾琪于2023年4月、2023年10月向循环科技退回货款4,000万元,3,000万元。

江西瑾琪将7,000万元款项转入宜丰县宜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安矿业”)、共青城强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强强投资”)银行账户,后用于增资江西亿泉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亿泉”)。

2022年12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瑞庆与宜安矿业、强强投资共同向江西亿泉增资19,000万元,其中:王瑞庆认缴出资4,100万元,占比20%的股权。2022年12月至2023年1月,强强投资、宜安矿业向江西亿泉合计实缴出资19,000万元,超过认缴出资额3,600万元。2023年10月,王瑞庆将上述股权转让给其他出资人,10月25日该出资人足额缴纳实缴资本4,100万元后,江西瑾琪于10月27日向公司退款3,000万元。

由于江西瑾琪、江西亿泉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且联系比较紧密。因王瑞庆未能及时对江西亿泉出资,江西亿泉实际控制人督促王瑞庆尽快出资,影响了江西瑾琪向天力锂能的发货及退款,最终导致公司预付款未能及时收回,构成了变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后果。结合江西亿泉股东出资情况来看,宜安矿业和强强投资合计应认缴出资15,400万元,实际缴款19,000万元,累计超缴额3,600万元,视为王瑞庆自2022年12月27日至2023年4月18日,变相占用公司资金3,600万元;自2023年4月19日至2023年10月27日,变相占用公司资金3,000万元。

对于构成变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管理层经过充分讨论,将对王瑞庆在上述占用期间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占用费率参照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执行),2024年5月31日,公司已经与王瑞庆签订了《费用支付协议书》,约定王瑞庆于2024年6月30日前向公司支付813,500元资金占用费,以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截至2024年6月27日,公司已全部收回本次资金占用的本金及利息。

(二)整改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针对该事项积极进行整改,主要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公司已制定《预付账款管理制度》,根据业务特点和客户的类别采取差异化的预付账款授权制度,已于2024年6月5日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执行;

2.公司立即推动解决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于2024年6月27日全部收回本次资金占用事项的本金及利息;

3.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和落实公司治理工作,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尤其是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和监事的监督职能,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经营和内部控制关键环节的监察审计职能。

4.对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并加强财务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和工作能力,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将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保持关注,并提请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落实以下事项:

1.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化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的意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和学习,充分落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治理制度,特别是关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控股股东行为规范等方面的内容,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

2.完善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能,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充分行使监督权,加强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提高内部审计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加强关联方识别和关联交易相关的合规意识,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审批程序。

3.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证券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管理人员、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的合规及风险管理,强化关键岗位的风险控制职责和相关责任人对风险事项的警惕性和预见性。强调各部门、各子公司应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事项,优化公司内部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公司重要信息和风险事项,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应当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就相关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保荐人应当在专项现场检查结束后的十个交易日内完成现场检查报告,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保荐机构本次专项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公司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对公司本次专项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李凯 马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电力”或“公司”)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持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攻坚深化提升行动,加快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提升公司投资价值,与股东共享发展红利,特拟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行动方案”)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升经营质量,加快转型发展

公司坚持高质量能源保供和高质量绿色发展,全力打造“三强一优”现代化绿色能源企业,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截至2023年底,管理及控股机组总装机容量突破3500万千瓦,总资产超1472亿元,经历了两年亏损后,2023年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重新接近公司历史高点。

公司将继续深耕主业,把能源安全保供作为生存之本和发展之要,强化安全管理,狠抓设备可靠性,全力保障能源稳定供应,确保关键时刻稳发满发,巩固我省电力保供主力军的地位。

坚持效益优先,增强价值创造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多措并举加强成本管控。积极应对电力市场发展趋势,统筹生产经营工作,着力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综合收益。

坚持可持续发展道路。大力开展清洁能源、推进火电项目。持续推进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因地制宜开展煤电机组优化运行和综合供热改造。立足电厂“大力发展综合能源,提升电厂价值”。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深入推进建设技术创新,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紧跟新型电力系统网荷高效互动的建设目标,深度开发虚拟电厂新业态,拓展分布式风光电等领域,加快相关技术示范应用。

二、坚持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效能

公司一贯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相关政策措施,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切实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公司将继续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作为发展的重要抓手,健全制衡体系、治理机制,优化授权管控方式,探索优化治理体系,持续提升经营发展水平的新路。做好公司董监事会换届工作,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激发管理层活力。深化落实独立董事议事机制,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指导等作用,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履职。公司已纳入上证180指数,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披露《可持续发展报告》,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活动中,持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公司治理,强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p